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匡小焯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合称“本次减持主体”）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51,4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12,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38,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且均系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创钰铭晨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9日至 2026年3月20日	31.83	81,000	0.06%
创钰铭恒	未减持	-	-	-	-
创钰铭汇	未减持	-	-	-	-
创钰凯越	未减持	-	-	-	-
创钰铭泰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日至 2026年3月20日	34.65	437,799	0.31%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1日至 2026年3月11日	33.68	962,200	0.68%
合计				1,480,999	1.05%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钰铭晨	4,806,934	3.40%	4,725,934	3.34%
创钰铭恒	3,855,600	2.73%	3,855,600	2.73%
创钰铭汇	2,824,500	2.00%	2,824,500	2.00%
创钰凯越	1,713,754	1.21%	1,713,754	1.21%
创钰铭泰	1,399,999	0.99%	0	0.00%
匡小焯	7,965,336	5.64%	7,965,336	5.64%
合计持有股份	22,566,123	15.97%	21,085,124	1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6,123	15.97%	21,085,124	1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